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源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源利”）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近日公司接到了和谐源利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日办理了了解质押并于2023年11月3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

一、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500,000	4.27%	25.0%	30.22%	2022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9日	和谐源利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和谐源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500,000	4.27%	25.0%	30.22%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和谐源利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源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义务。

依据和谐源利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源利所持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仍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源利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和谐源利已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4.27%	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源利持有公司20,446,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源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LAP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3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源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1,711,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和谐源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备查文件

文件名称	日期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北京和谐源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分红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单位净值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1.1181	1.1133
截至公告送出日	201,426,027.71	122,408,207.9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
除息日:2023年11月7日(含)
红利发放日:2023年11月8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自2023年11月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11月8日起计入其基金份额净值。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
除息日:2023年11月7日(含)
红利发放日:2023年11月8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自2023年11月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11月8日起计入其基金份额净值。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
除息日:2023年11月7日(含)
红利发放日:2023年11月8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自2023年11月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11月8日起计入其基金份额净值。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自2023年11月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11月8日起计入其基金份额净值。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和2023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3,693,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成交总金额为1,856.62万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03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等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我爱我家集团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集团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声”）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卫华先生、魏忠东先生和曹勇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质押、以及太和先声与曹勇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5.0%	65.1%	78.2%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太和先声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500,000	30.0%	62.1%	74.2%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	太和先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太和先声及实际控制人曹卫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31.6%	38.4%

1. 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声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不涉及用于前述本次生产经营用途。

2. 太和先声及实际控制人曹卫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合计数量为349,500,000股，占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64.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

3. 太和先声及曹卫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集团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基金名称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	原因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2023年11月4日	0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自2023年11月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11月8日起计入其基金份额净值。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述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或弃权。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3年10月27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4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业部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证券事业部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发生变更。为保障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岩大道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51-8697755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官方网站、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本次变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审查立案审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所处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一审、二审均已胜诉，但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程序待证，暂无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先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曹圣林请求判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议案无效》。
刘伟、胡晓倩请求判令撤销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议案无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3月12